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建律师、吴尤嘉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 晨

经办律师: 王伟建

王 伟 建

吴尤嘉

吴 尤 嘉

2024 年 5 月 16 日